

# 2023年双约谈汇报 警示约谈工作总结 共(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双约谈汇报篇一

近期,全市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xxxx 根据市局党组[] xxx 党组关于扎实做好坚持标本兼 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剖析整改阶段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剖析整改阶段各项工作,现将近期 xxxx 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做好以案促改专项工作动员会

召开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动员会,学习xx 党组[] xxxx 党组关于印发 的通知[] (xxx ? 2017? 22号)文件精神,学习了[] xx 市 以案促改案例汇编》,突出“以案促改、标本兼治,以案为 鉴、警钟长鸣”,深挖问题根源、交流思想认识、研究整改措施,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制度防线。

#### (二)针对典型案例,逐案剖析问题原因

结合思想政治、党内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力争通过对照、查摆、交流、整改活动,达到形成共识、凝聚合力、增强中心战斗力的目的。

### (三) 完善制度建设, 着力健全长效机制

为了做好以案促改这项工作, 我们召开专题党支部会议 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决定以“敢转争”、“两学一做”等学习教育活动为平台, 把“标本兼治、以案促改”工作同构建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工作结 合起来, 着力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建立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 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 二、对照典型案例, 剖析存在问题

通过对 xx 市 8起典型违规违纪案件的深入剖析, 我们举 一反三, 认真剖析, 对案件发生的共性岗位以及腐败问题多 发易发的部门和工作环节进行重点查摆, 发现我们在以下三 个方面 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监管。

1、理论学习不够系统。缺乏对党员干部理论系统性培 训; 有时在乎学习的形式多, 注重学习的效果少。重视工作 的安排 和要求, 忽视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工作作 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从出台改进工作作 风的八项规定, 到制定反对铺张浪费的六条禁令, 党的十八 大作出的改进工 作作风的部署, 切中要害, 深得人心, 中心 虽然平时注重对全 体党员干部在作风建设方面的理论培养, 但不乏存在个别党 员干部不重视、敷衍了事的现象。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有待增强。落实全面从 严治 党主体责任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强, 具体行动和措施还 不多, 习惯等上级文件, 上行下效, 以“文件落实责任”。 对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有关规定落实方面, 存在落实力度不强 现象。 另一方面, 压力传导还不到位, 存在层层递减问题。 尤其是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自觉性不强, 实打 实硬碰硬 的少。

### 三、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1、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不强,缺乏对理论知识的系统学习。党的纪律是每个党员不可逾越的红线,法律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道德底线。全体党员干部对有些政治理论的理解可能存在片面性和断章取义,同时还缺乏对党员干部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只有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了深入透彻的理解,才会把握好政策的大方向。

2、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v^同志为核心的^v^陆续订立或修订了50余部党内法规,特别是《中国^v^廉洁自律准则》、《中国^v^纪律处分条例》、《中国^v^问责条例》、《中国^v^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将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这就要求我们在强化党内监督工作方面需日日有推进,月月有进展。而作为检测机构的我们可能平时注重狠抓业务成绩而忽略了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和执纪问责的强化,这是我们今后需要强化和改进的地方。

3、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工作落实的具体举措,xxxx将以这次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为契机,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教育和经常性警示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加大监管力度,形成权力制约机制。以案为鉴,认真反思,深入剖析,警钟长鸣,堵塞漏洞,树立干事创业、清正廉洁、敢于担当的良好形象。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围绕案件易发多发关键岗位关键环节,把以案促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和“敢担当转作风争一流”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堵塞制度漏洞,推动干部队伍作风转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建立制度要在“全”上下功夫,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科

学性和主动性。一是廉政教育要制度化,让干部不想 腐败。要开展经常性的、多形式的廉政教育、警示教育,通过对反面典型的剖析,让干部认识到腐败害己害人害家庭的 严重性。通过教育,要让干部们把别人的疼当着自己的疼来 痛,以让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到每一个干部的内心,让警钟常鸣。二是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党风廉政建设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主体清晰、 责任明确、 权力配置科学化的责任体系。 3、强化主体责任和担当精神。一是切实加强以案促 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 织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以案促改工作。二是坚持 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具体做到“七个带头”,即带头剖析 典型案件,带头查找岗位风险,带头制定整改措施,带头自 我约束权力行使,带头整改突出问题,带头上廉政党课,带 头约谈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使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以 案促改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不能消极懈怠,要常抓狠抓。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努力构建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 的廉政机制。

## 双约谈汇报篇二

正所谓,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此次参观xx反腐倡廉展览馆,感慨颇深。中国人常常以“不知者不怪”为由给自己所犯的错误开脱,很多人真的非常需要一次深刻的教育洗礼,明确廉政的底线在哪里,君子,有可为,有不可为。这次廉政教育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腐败的.定义和种种类型,腐败并不仅仅局限于收受贿赂,更多的是人情的腐蚀、从小处滋生的祸根。一桩桩、一件件痛心疾首、惊心动魄的腐败案件,对照着我们党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相关规定要求,反省自身,惊醒自我。

任何腐化、腐败行为都是从思想的蜕化开始的,都经历一个思想演变的过程。加强廉政思想教育是反腐倡廉的根本之策。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时刻认识到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为民造福,用不好也能为自己造“罪”。时刻把握住廉洁从政的底线,筑牢反腐的防线。

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越是资源条件丰富，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反腐之路荆棘重生，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我们党员干部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在大事上泾渭分明，小节上从严把握，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脑子里要有明确的界限，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清清白白从政，踏踏实实干事，堂堂正正做人。

一个求真务实的干部是不会被腐败的诱惑所侵蚀的，因为他们始终相信双手创造财富，科学的判断新形势、掌握新规律、探求适应新时代的办法措施才是收获成果的唯一方式。对于基层干部来说，人民群众的利益才是首位的，正如我们的企业价值观一样：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实在人，既是处事为人的立身之本，也是创业为政的基本准则。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位有高低，但只要是踏踏实实做事、脚踏实地做人，就能收获组织的信任，得到群众的赞誉。这是从政立世之本。

我们要时刻保持务实的作风，重视实干行动，重视实际效果，重视复盘反馈，抓住细节，走好每一步，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从实干中挖掘自身价值。

### 双约谈汇报篇三

20xx年根据我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新三创”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加快建设“实力、创新、开放、生态、人本”郴州。

主要工作目标是：市中心城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8个，计划完成投资亿元。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50亿元，同比增长9%。

全面完成“两供两治”项目建设，完成全市11个省直单位对口扶贫村农村危房改造整体推进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工程招投标率达100%。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继续实现“零死亡、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零群体上访事件”。围绕以上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突出项目建设，掀起建设高潮。

市城区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168个，计划完成投资亿元，项目涵盖交通道路项目、两供两治、两房两棚、生态环境建设、文教卫配套建设和公共基础配套建设等6大领域，着力抓好人民东路延伸工程(一期)、郴州北湖机场大道、地下综合管廊(一期)、文星路棚户区改造、人民医院东院建设、武广高铁郴州西站扩容提质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竣工，一是强化手续办理。协调各市直相关审批部门提供优质服务，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集中审批的措施，为项目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督促各项目业主单位主动作为，快速、及时准备好各项资料，不延误开工时间。二是强化协调调度。增强项目计划的严肃性，确保项目按时开、竣工。全面实行“一线工作法”，按照能快则快、适度超前的原则，分类推进项目实施。继续采取专题调度会、项目推进会和现场办公会等有效办法，进一步强化项目协调调度工作，针对杆线搬迁、征地拆迁等项目建设突出问题，专题研究解决。三是强化资金筹措。用好用足中央、省赋予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给予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整合国有资产收益、抓好土地收储、增加资本金注入等措施，增强项目融资能力。发挥金融信贷主渠道作用，通过扩大信贷规模、创新金融产品等，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中、省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大力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

## (二)突出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

尽快出台《郴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xx—20xx年)》，建立质量指标体系，同时建议将新型城镇化改造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一是抢抓试点机遇。根据省文件，我市在地级、县级、镇级三个层面都有入围，在政策、资金方面都有支持。我局将积极围绕试点任务，衔接各相关部门，以大十字城镇群为重点，编制20xx年重大项目清单，并结合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水处理、内涝排水、垃圾无害化、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综合交通、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美丽宜居村镇等十大工程建设，增强对全市发展的核心带动和示范作用。二是强化城镇建设。以罗霄山片区扶贫开发为契机，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切实保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重点突出学校、医院、电力、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确保年底前，县级市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地级市完成普查任务的80%。三是打造特色小城镇。以“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为要求，以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特色镇为重点，大力推进学校、敬老院、卫生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行政村及相应集镇的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启动实施重点集镇污水处理3年计划，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省级示范。做美农村新居，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突出规划农村建房，注重风貌管控，建设有特点、有文趣、有情怀的美丽新村。做好农发行小城镇项目贷款对接工作。

## (三)突出民生工程，强化民生民本。

一是加快“两供两治”建设。积极与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衔接，争取其在省级新型城镇化引导资金、“两供两治”项目贷款贴息、中央预算内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加强“两供两治”协调、督查、指导，确保在20xx年底全面完成任务。二是强化“民生100”

工程调度。对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发督查通报或约谈相关负责人。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完成治理目标，力争到20xx年底前，市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三是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全县整村推进工作方案，并编制整村推进专项规划设计，特别是针对武广高铁及京珠高铁沿线村庄编制专项规划。认真完善系统信息录入，对经核实不符合纳入危房改造条件的危房，及时从系统中注销，将确属困难，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的及时增补，确保摸底调查工作落到实处。

#### (四)突出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遏制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多发势头。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预拌混凝土监管信息平台，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继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厂区项目和私人规模建房等盲区、特区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对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项目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惩处。二是推进安全认证和动态核查。加强对县市区施工现场达标验收工作层级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认证工作，并公布认证结果，每年度按不低于通过市级安全认证企业总数10%的比例进行动态核查。三是完善完善诚信体系。根据新的资质标准和省厅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试行情况，修改完善《诚信管理办法》，促进企业强化项目施工管理，夯实资质条件，健全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自觉约束市场行为、遵守市场规则，努力提高企业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扰乱建筑市场行为的信用惩戒，提高非法违法行为信用成本。

#### (五)突出住宅产业化，力争实现突破。



住宅产业化是必然趋势，省里高度重视，将对采用住宅产业化方式建造的保障房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给予奖补。为此，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切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和《省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市州住宅产业化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为重点，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建设，建成涵盖全市的住宅产业化基地。各县市区要积极向农村推广住宅产业化，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精准扶贫相结合，整合扶贫资金、涉农资金，推广集中连片农村住宅产业化试点。加强住宅产业化技术标准研究，统筹推进基地建设，防范产量过剩、恶性竞争。

#### (六)突出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做大做强。

一是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招投标制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占领本市市场，尤其是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本市企业外拓发展。二是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企业提升竞争力，推动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过渡，鼓励传统企业改革，完善股权制度，整合全产业链，培育具备融资、投资、设计、施工等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加快推广bim技术应用，按照省厅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推广到城乡建设领域全产业链。

## 双约谈汇报篇四

按照学校《关于全校集中开展以案促改的工作方案》通知的要求，我们支部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中加强重点学习河南省教育系统10件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实际，多措并举，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求每周自学党纪党规知识，重点学习《中国^v^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v^巡视工作条例》及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研究分

析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达到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的目的。

二是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制定个人廉政风险防控点，围绕人权、财权等方面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查找廉政风险点，进一步不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一是增强创新本领，在工作能力上和水平上有所突破。通过教育活动，党员干部在解放思想上敢于、善于谋划创新，在工作上克服了四平八稳、消极畏难等思想，切实改变工作中标准不高、细节不细的现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出新的举措，实现新的跨越。

二是强化为民意识，在工作作风上进一步提升。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要坚持以解决学校现在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真心实意地解决难题。

三是筑牢廉政防线，在勤政廉洁上确保零违纪。要求每名党员干部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自律意识，每一名工作人员都要警钟长鸣，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双约谈汇报篇五

为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纪挺法前主动监督，关口前移，早发现、早提醒、早预防，增强约谈对象廉政意识，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根据我市《济源市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制定本制度。

廉政约谈是指约谈人与特定的对象通过约见谈话的形式，

了解沟通情况、指导督促工作、及时提醒警示、教育帮助约谈对象端正思想认识、认真整改问题，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一、指纪检组织通过对约谈对象进行廉政方面的谈话，督促约谈对象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不廉洁行为进行提醒，及早预防，督促改进错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二、廉政约谈对象为全系统党员干部，重点为副科级以上中层干部。

三、要对以下情况进行廉政约谈

（一）对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局党组决定重大事项落实不力的；

（二）不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的；

（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强，损害司法行政机关形象的；

（四）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履职不到位，致使出现工作隐患的；

（五）不认真履行“管行业必管行风”纠风责任，群众来信来访较多，出现不稳定因素的；

（六）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落实不力的；

（七）存在“满浮散懒”，推诿扯皮，不敢担当，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不高的；

（九）其他认为应该约谈的事项。

四、廉政约谈由局纪检组组织实施。

五、主要是以个人约谈为主，个别情况下可以集体约谈或座谈。

六、廉政约谈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约谈对象发送约谈通知，通知包括约谈内容、时间、地点，以便使约谈对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在正式约谈时，约谈人员不少于2名。约谈人员要如实陈述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三），要做好约谈记录，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要认真阅读约谈记录，对记录不准确的地方，有权要求改动。对约谈记录无异议的，要在约谈记录上签字摁印。

（四）约谈结束后，要向局党组汇报约谈情况，并将约谈有关材料存档保存。

七、局纪检组对约谈对象的廉政承诺或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力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八、在约谈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正面教育、预防为主”的原则，遵守相关纪律，尊重、维护约谈对象的合法权益。做到批评提醒到位、方式方法适当。

九、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廉政约谈要注意保护检举、反映人的姓名、身份及检举、反映材料等有关情况。

十、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参照上级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约谈，是指约谈人与特定的对象通过约见谈话的形式，了解沟通情况、指导督促工作、及时提醒警示、教育帮助约谈对象端正思想认识、认真整改问题，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第三条 廉政约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在先、注重预防、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纪律与做好思想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廉政约谈的分类：

（一）校党委主要领导与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特定对象间的约谈；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联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间的约谈；

（三）校纪委书记与特定个人或集体间的约谈。 第五条 廉政约谈的种类：

（一）工作约谈，即约谈人根据工作需要，了解约谈对象个人思想、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了解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维护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听取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警示约谈，即约谈人针对约谈对象本人或其分管的职责范围内，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党风党纪、作风建设方

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警示约谈，要求约谈对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和整改措施。

（三）诫勉约谈，即约谈人根据信访反映、群众举报以及案件检查等反映出约谈对象自身或班子以及所在单位（部门）存在的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约谈人及时与约谈对象进行的诫勉约谈，帮助其分析原因，并要求约谈对象认真加以整改。

第六条 上级纪委监委要求进行约谈的，直接启动约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启动警示约谈或诫勉约谈：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以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力的；

（二）政治态度不端正，有错误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廉政责任范围内的干部或者师生员工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六）对廉政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作风建设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九）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需要引起组织重视并加以整改的；

（一）凡需实施廉政约谈的，由约谈主体提出或由学校纪委依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向约谈主体提出建议，报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学校纪委办公室做好与约谈相关的协调准备工作。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要及时填写相关材料（见附件）报学校纪委办公室备案。

（二）廉政约谈一般采用约谈人（或邀请特定的对象参与）与约谈对象之间单独谈话的方式进行，根据情况，也可采取集

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三）根据需要纪委办公室派员参加并做好约谈记录。 第八条 实施约谈的主要内容

（一）向约谈对象通报有关情况。

（二）向约谈对象了解相关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约谈对象对约谈人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作出说明并明确表态。

第九条 约谈结束后的整改落实

（一）工作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要及时填写相应的《廉政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党委、纪委和本人各存一份。

（二）警示约谈和诫勉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除了要及时填写相应的《廉政承诺书》外，还须填写《整改承诺书》且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党委、纪委和本人各存一份。

（三）纪委、监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就约谈对象的整改事项、整改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回访。

（四）约谈对象应定期或不定期的主动向约谈人汇报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四川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是指约谈人与特定的对象通过约见谈话的形式，了解沟通情况、指导督促工作、及时提醒警示、教育帮助约谈对象端正思想认识、认真整改问题，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廉政约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在先、注重预防、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纪律与做好思想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廉政约谈的分类：

（一）校党委主要领导与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特定对象间的约谈；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联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间的约谈；

（三）校纪委书记与特定个人或集体间的约谈。

### 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全局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城关区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党风廉政建设约谈，主要分为：局党委（党组）书记约谈班子成员及下级部门负责人；班子成员约谈分管部门及联系工商所负责人（班子成员）和干部；纪检组长约谈下级部门负责人（班子成员）和干部；各部门党支部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约谈本部门班子成员和干部，传导责任、传导压力、传导警示，督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第三条



约谈对象为局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人员；由局监察室通知需要约谈的人员。各部门的约谈对象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需要约谈的本部门人员。

## 第四条

### 约谈方式和内容

(一) 日常约谈。对约谈对象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本人及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及廉洁自律的情况，进行约谈；对干部岗位调整后，由主管领导适时进行约谈。

(二) 警示约谈。对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同一问题多次投诉，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部门(党支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应就可能存在问题的原因做出说明，并提出防范的对策和整改措施。

(三) 诫勉约谈。由局监察室根据群众信访举报、执法监察、行风评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等活动中发现的在廉洁自律、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约谈对象进行告诫，并要求及时整改。

(四) 约谈内容。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并对任职干部重申廉洁自律和明确履行“两个责任”的要求，开展廉洁自律承诺；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及时进行约谈。

## 第五条

### 廉政约谈要求

（一）约谈工作每年至少进行2轮。

（二）局监察室提前3日通知被约谈部门，并通知约谈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被约谈部门接到通知后，按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由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接受约谈。局监察室做好约谈记录；各部门负责人约谈本部门人员的，自行通知约谈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做好部门约谈记录。

（三）约谈一般采用个别谈话方式进行，视情况和需要，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

（四）约谈对象按照要求汇报工作，回答约谈人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整改措施等；

（五）约谈对象不得无故回避约谈，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

（六）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要进行补谈。

## 第六条

不遵守廉政约谈有关要求的，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 第七条

本制度由局监察室负责解释。

##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